

社会舆论同司法的冲突与平衡——以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为例

唐筱潇

湖南大学，湖南长沙，410082；

摘要：一直以来，未成年人的成长情况广受社会重视，而一些恶劣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受到媒体公众关注，由此带来的社会舆论风向同司法规定现实存在明显的矛盾。本文通过对其冲突视角的分析，探索司法在舆论中保持自我并规制此类犯罪的态度与方法。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网络舆论；预防犯罪

DOI：10.69979/3060-8767.25.03.050

1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社会舆论情况

1.1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现状

据统计，中国检察机关在 2014 年至 2019 年的这五年间，受理了已经审查逮捕的少年刑事犯罪人员共 284569 人，其中，已批准逮捕的少年刑事犯罪人员共 194082 人，接受移送调查的案件共 383414 件，经审查后，已立案的公诉 292988 人，均高于一般刑事案件违法性。¹

目前中国未成年人犯罪年龄划分为一般在十岁至十二周岁，不良行为开始出现，并有违法犯罪的意向或表现，而十四至十七周岁则是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12 至 14 岁往往是青少年犯罪初犯的时期，在这种阶段，他们正处在所谓的“叛逆期”，为了追求思想自由，对父母和学校教育都会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并且随着互联网和教育的发展，未成年人接触到复杂的信息世界的时间在不断提前，未成年人的心智和行为成熟的时间也不断提前，这也导致未成年人开始接触犯罪的时间不断提前，而这样的趋势难以避免。

事实上，司法也一致在关注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的现状和问题。我国刑法已经就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降低未成年人犯罪入罪年龄。尽管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来看，难以将所有犯罪的入罪年龄都下降，但至少，在大众眼中，实施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情节恶劣的几个罪名的未成年人，只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可以将犯罪年龄下调到十二岁。这一措施一定程度上安抚了看到低龄未成年人实施恶劣犯罪时的群情激愤。

1.2 社会舆论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态度

1.2.1 新闻报道

笔者统计了近年来一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引起舆论轰动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报道，对其报道内容归纳如下：

舆论发酵的一些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事件	案发年龄	作案动机	处置结果
湖南沅江 12 岁男孩弑母	12 岁	不服母亲的管教	收容教养三年
湖北孝感男生黄某刺伤女生张某	未满 14 岁	抢劫	警方撤销案件、协调未果
四川达州一男孩弑母	13 岁	不服母亲管教	未提及
湖南隆回一留守儿童杀害 73 岁老妇	13 岁	不满受害人责骂	未提及
广西三未成年人泼汽油烧流浪汉	最大 14 岁	为了好玩	未提及
广西岑溪男孩杀害黄家姐弟三人	13 岁	盗窃未遂行凶	收容教养三年
四川金川县男孩将教师烧成重伤	13 岁	抢劫手机	未担责

数据来源：搜狐新闻网

单从以上案件的新闻报导来看，呈现如下特点：

首先，从案情来看，新闻选取的这些由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恶性犯罪案件中，犯罪人主要处于十二到十四岁这一个年龄阶段，犯罪类型则主要是像杀人抢劫等这一类理解起来、实施起来并不复杂但后果严重的犯罪。在这些案件中，未成年人并没有建立起一个正确的价值观，往往因为一些小事或是自己也未必知道后果的恶意就做出了惊天的恶事。他们的犯罪动机不同于复杂的成年人，往往直接简单，甚至明明不需要犯罪就可以达成，但在无知的年岁下他们却选择这样的方式来解决。

其次，从“新闻”选用的高频词来看，新闻稿集中体现案件的当事人年龄、作案动机这样的更具有“故事性”的描述角度，而对于司法实践具体对案件的处理方式和情况反而提及较少，甚至不曾提及。从新闻媒体的

角度来说,为了突出吸引眼球的目的,越是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媒体越会在未成年人的年龄角度发言,强调低龄但恶劣的事实,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得大众的目光越来越聚焦到“低龄”这一关键词上。

1.2.2 网友评论

笔者又以“未成年人犯罪”为搜索词在新浪微博、小红书、知乎等当前大量网友聚集的网站上进行了搜索。在这些网站上的发帖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所谓“大V”等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账号所发的同未成年人相关的新闻帖或是宣传贴;另一类是网友自主的发言评论。此处主要讨论后者。

对于绝大多数网友而言,他们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情况的信息来源就是各大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推送,新闻媒体的议题设置与价值偏好深刻影响着网络舆论的基本走向。互联网时代新媒体技术的发展更是极大地促进了事实讯息的流转,构成了公民知情权的重要补充。

而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处理问题,新浪微博上的网友评论几乎一边倒地倾向于运用刑法从严惩处罪错未成年人,并极度排斥保护理念,对此常见大量类似于“建议取消小孩犯罪杀人不犯法”“取消未成年人犯罪不用坐牢”等评论。虽然语言偏激,但这些言论也体现了当前社会舆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态度,即极度渴求刑法上予以处罚,并明确否定当前的刑事年龄设置,认为最低刑事年龄应该更低甚至取消。

2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带来的司法困境

2.1 公众对刑法的过高期许带来的舆论同司法的冲突

互联网时代,人人有在网络上发表自我看法的权利,尽管总专业角度来看,他们的一些发言“极端”不具有采纳的必要,但这并不代表着社会舆论完全不可采。更何况,司法需要通过真实信息的公开以及同公众舆论进行一定的互动来践行司法所主张的价值理念,并在这个过程中接受公众的司法监督,以此维持和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在网友等社会公众眼中,“杀人偿命”是合情合理的社会准则,结合他们对一件事物的认知,低龄未成年人对故意杀人行为等违法犯罪行为及结果也应当已经具备辨认和控制的能力,故而对其能够运用刑罚予以制裁。相比之下,刑法中实际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惩罚以及一直以来倡导的“教育为主”的理念对于受害人和公众而言,有些过分冷静,甚至有人觉得“冷血”。而网络舆论就容易导致催生裁判结果的“正当性”。在药家鑫案、于欢案等“舆情公案”中,网络舆论的汹涌对法院形成了强大的外在压力,司法为民的理念决定了我国司法职权必然无法忽视网络舆论所蕴含的民间期待,

需要通过具备正当性的裁判结果予以回应。

采用情感逻辑的网络舆论更多的是在追求一种道德上符合内心情感的朴素正义,加上一些新闻报道自带的情感倾向,他们的价值主张在很多时候是超越司法所能做到的。从社会正义的角度来看,他们的做法和主张无可厚非,是站在普通人角度对恶性案件的恐惧与焦虑;但在司法公正的专业角度而言,舆论风向虽然给我们带来了广大群众的价值观,但不代表我们要随之而改变,而完全屏蔽社会舆论的态度显然也是不可能的,甚至会使得司法公信力变低,那么如何在社会舆论的裹挟之下保持司法的独立性与公信力成为了当前的热点问题之一。

2.2 对于未成年人本身的可谴责性和惩罚教育方式的欠缺

尽管立法层面已经开始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线,但这样的下调到底是有限度的,争对明心智已经达到足以理解犯罪的但年龄仍低于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恶劣犯罪行为,毫无疑问,此时其处于一个责任阻却事由而不能构成犯罪,我们仍处于一个不可罚且不知如何罚的困境。而当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缺乏可谴责性,司法难以对这一类案件进行处罚,便只能采取类似收容教养这样惩罚程度可能不足的方式进行管制。

统一收容教养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确实能约束一部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人,但尽管我国立法中存在并长期在实践中有适用着所谓“收容教养”制度的相关规定,可这些规定其实存在大量问题:

首先,现实中,目前我国的司法体系中关于这一类规定存在着适用条件过于模糊、执行场所较为随意等问题。甚至,目前很多省份根本就不具备“收容教养”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犯罪人的执行场所,而且还有不少地方的工读学校的数量已经下降到了极低的数量,“收容教养”有时只是一句空有的判决。

其次,不同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低龄未成年人几乎未限制甚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就意味着,在其成长和管教过程中,我们不能忽视其以父母为主的监护人的参与,而基于监护人本身制度、性质的复杂性,在其加入之后,使得实践中“收容教养”制度更是举步维艰。

3 司法在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上应保持的态度和方法

3.1 舆论可以参考,但不可直接遵循

司法固然要宽容对待民意,但这种宽容并不意味着司法活动盲目地顺从和迁就网络舆论,更不意味着网络舆论可以成为司法裁判的参照标准。“民意”本身是一

个缺乏量化标准的概念,并非达到一定数量的意见观点就可被称之为“民意”。

在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司法的目光还是要聚焦于未成年人和案件本身,而非舆论。随着互联网和教育的发展,未成年人接触到复杂的信息世界的时间在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的心智和行为成熟的时间也不断提前,这也导致了未成年人开始接触犯罪的时间不断提前,而这样的趋势难以避免。目前,我国儿童的心智发展速度及程度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一些犯罪的未成年人表现出的刑事识别能力甚至已经达到了超过了普通成年人的水平,因此在此,笔者亦认同建议适当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观点,但是,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设置绝不能取消。

当前刑法已经对此类现象的规定作出了调整,将刑事责任承担年龄下调至 12 周岁,但是随着未成年人生活的网络社会、现实社会环境的转变和受教育的提早,这个年龄将不断变化,而我们需要做的便是用法律规制这个变化,尽可能合理的保护各方权益。

其次,需要完善有效的司法民主参与机制,在面对争议性案件时司法机关的宣传部门能够主动回应是应对网络舆论的有效手段。与其让不知情况的“外行”将真实案情和司法裁判情况歪曲、猜测导致公众的误解,不如由司法机关从法律的角度进行正当的回应。同时,一个完善的司法民主参与机制不仅为民情舆论进入司法场域提供了规范的制度化渠道,而且间接地遏制了非理性化的网络舆论对司法可能产生的不正当压力。

3.2 应加强普法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辨别能力和网友的认知

建立政府、社会、学校、家庭犯罪未成年犯四维预防教育模式,包括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家庭教育促进会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系统的全方位的全社会参与的大工程。

据调查,未成年人的犯罪大多是从青春期即身处学校的时间开始,学校应制定一定的合理的校规校纪和普法教育课程,老师也应多关系学生的日常生活状态,不能仅仅是管理学生的学习问题,从而避免如像校园暴力、师生激烈冲突从而引发的犯罪问题。而对经历过校园暴力受害的学生应该更加关注其心理健康,及时对其进行心理辅导。

社会面也应加强普法教育,且不当将教育仅仅停留于对法律的表层讲解,应在一定程度上对一些重要法律规范背后的法理知识进行宣讲,如未成年人犯罪治理

中一个很重要的观念,即“教育与惩戒”的宣讲,让社会舆论认知并能够理解司法对未成年人采“教育为主”的理念的原因与必要性。

3.3 建立行之有效的“收容教养”制度,建立全方位的教育矫治体系

社会舆论对未成年人犯罪采如此态度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作为普通人对犯罪的恐惧,而我国在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后的问题处理上确实不尽人意。尽管我国立法中存在并长期在实践中有适用着所谓“收容教养”制度的相关规定,但这些规定其实存在大量问题。首先,事实上,目前我国的司法体系中关于这一类规定存在着适用条件过于模糊、执行场所较为随意等问题。甚至,目前很多省份根本就不具备“收容教养”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犯罪人的执行场所,而且还有不少地方的工读学校的数量已经下降到了极低的数量,“收容教养”有时只是一句空有的判决。

因此,要使公众相信司法,就需要让他们在具体问题的解决上看到司法的态度,从未成年人犯罪后马上就要面临的“收容教养”上来解决就是一个相对迅速的路径。

参考文献

- [1]高雅楠. 未成年人能力发展理论中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 (09) .
- [2]朱笑廷. 舆论与刑法的偏差式互动: 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的中国叙事[J]. 法学家, 2022 (01) .
- [3]陈玮璐. 青少年犯罪防治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之修改[J]. 中国青年研究, 2021 (02) .
- [4]周恒. 网络舆论的泛道德化及其司法回应[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6 (03) .
- [5]周发慎. 未成年人犯罪成因与对策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15.
- [6]黎灼祺. 我国青少年犯罪原因分析及预防对策研究[D]. 南开大学, 2010.
- [7]邱红霞. 历奇辅导模式下的青少年生命教育实践研究[J]. 青年探索, 2009 (4) : 18-21.
- [8]周振晓. 未成年人相对负刑事责任范围的理性探求[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1) .

注释: 1. 参见 2020 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